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黄进先生和董事杨波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辉先生担任。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董事缪培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董事 FU RAOSHENG 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沈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审计报告》；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审工作质量。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监督，组织公司开展内部控制

有效性的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审计机构在为本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6、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以来，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公平、公开地组织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经过研究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同时，为外部审计工作的平稳过渡做好了充分准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一如既往地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